



香港基督教協進會

HONG KONG CHRISTIAN COUNCIL

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三十三號基督教協進大樓九樓

9/F., Christian Ecumenical Building, 33 Granville Road, Tsimshatsui, Kowloon, Hong Kong. Tel:(852)2368 7123 Fax:(852)2724 2131 E-mail: hkcc@hkcc.org.hk

致：李家超先生
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26 樓特首政策施政報告小組
傳真：2537 9083
電子郵件：policyaddress@cepu.gov.hk

尊敬的特首李家超先生：

香港基督教協進會一向本著基督宗教「行公義、好憐憫」及「非以役人、乃役於人」的精神和原則關心社會民生事務，現知悉特區政府就 2024 施政報告進行公眾諮詢，本會社會公義與民生關注委員會深表關注，遂提出下列建議。

香港基督教協進會社會公義與民生關注委員會 2024 施政報告：對 SEN 服務的建議

1. 為主流中學「有限智能」學生提供支援

- 1.1. 目前，有限智能仍未被教育局列入特殊教育需要的支援範圍，相關學生在學校機制內得不到任何支援。政府應增加資源，留心照顧這些學生。
- 1.2. 政府應積極推廣文法學校和技能學習同樣重要的概念，對於 SEN 更應提高技能訓練，這也是因材施教的原則。
- 1.3. 中學現時不少 MI (Mental Illness) 學生在校支援不足，但他們往往是高危一族。建議政府資助學校增加社工專責跟進 MI 高危學生。
- 1.4. 預早識別小學階段潛伏的 MI 學生，因這類學生特徵不明顯，輪候政府精神科亦只會增加醫療壓力，而且等候時間長，未能及早預防。建議政府資助私家兒童精神科醫生組成網絡，支援全港小學具 MI 特徵的學生，組成專線及早識別危機及進行治療，同時也避免增加公共醫療系統壓力。

2. 為主流中學升讀大專及投身職場的 SEN 學生提供銜接支援

- 2.1. 為 SEN 人士提供生涯規劃準備及實習機會，建議考慮立法聘用殘疾人士，政府亦應帶頭聘請作示範，讓 SEN 學生能實踐生涯規劃內容。另外，為推動 SEN 人士就業，政府可參考新加坡及韓國的做法，除立法要求大企業聘用特定比例的殘疾人士之外，更可為新聘用 SEN 人士的僱主提供薪金津貼，以鼓勵職場共融。
- 2.2. 庇護工場：SEN 從學校到底護工場工作，需要持續的進步才能有利於他們的成長。建議政府資助這些工場製作具香港特色的紀念品，包括時尚飾物及天然產品，讓 SEN 有學習及發揮所長的機會，也為香港的旅遊和接待方面作出貢獻。此外，亦建議政府主動推動本地商界與庇護工場合作，促進產品銷售，不單拓展 SEN 的工作機會，亦讓市民更多認識他們，消除誤解及歧視。
- 2.3. 重新檢視現時特殊教育的課程內容，尤其中學畢業後的技能培訓及投身工作的準備，學習的內容和技能必須按就業市場需要製定，SEN 畢業後才不會出現所學的並非社會所需的困境。因此培訓內容必須與市場需要配合，好讓 SEN 人士得到合適的訓練來投入社會。

3. 為育有 SEN 孩子的照顧者提供支援

- 3.1. 現時社區支援中心十分不足，建議每區最少有兩至三間支援中心提供名額。每中心可按 SEN 的分類接收，提供促進他們成長的活動內容，而不只是作為收容的地方。只有讓 SEN 子女成長的支援中心，才是真正做到支援照顧者需要的服務。
- 3.2. 建議政府組織已退休的專業人士（特殊教育老師、社工、物理治療師等）參與支援中心的工作，包括組織適合的活動內容予支援中心，提供課程訓練人員等，讓地區的支援中心活動內容更貼合 SEN 的需要，提供更優質的服務。同時，善用這些專業人士傳承經驗，亦有助提升 SEN 各項服務質素。
- 3.3. 近年，有大學調查發現育有 SEN 孩子的父親，部分於養育過程充滿罪疚感，亦有部分因害怕面對別人的目光，不願意與孩子外出。建議在支援照顧者的服務上，鼓勵團體多增設特別為父親而設的服務，讓他們對自己及孩子有更正確的認識及支持。

除上述建議外，本會也樂意與 特首閣下會面，就著社會、民生及上述各方面的意見作交流，共同攜手建設香港，貢獻國家。如有任何回覆或問題，請電 2368 7123 與本會同工彭淑怡女士聯絡。

祝 生活愉快，主恩充沛！



香港基督教協進會

總 幹 事 馮少雄長老

社會公義與民生關注委員會

主 席 張洪秀美女士

謹啟

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